

附件8:

申报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教师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

一、研究员

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，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:

1. 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 500 万元；或专利实施(许可、转让) 单项(含专利包)到校经费 300 万元；或累计主持横向项目到校经费 800 万元；或累计知识产权入股学校实际收益 500 万元；或科研成果(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)成功孵化与学科相关的企业 1 家，并成功上市或获国家部委及以上举办的创业大赛银奖。

2. 获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6 件或国际专利 2 件，且专利实施(许可、转让)至少 1 件并到校经费 20 万元。

3. 与企业合作项目获国家科技奖或国家专利金奖(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均在前五名)；或省(部)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或国家专利优秀奖或省专利特等奖(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均在前三名)；或全国性行业协会(含国家一级学会)产学研成果一等奖或省(部)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省专利一等奖(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均均为第一名)。

4. 制定(修订) 1 项国际标准(完成单位前五名、完成人前十名)；或 1 项国家标准(完成单位前三名、完成人前五名)；或 2 项行业(地方)标准(完成单位前两名、完成人前三名)；或获省标准贡献一等奖(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均均为第一名)。

5. 应用咨询报告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(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均均为第一名)。

6. 获得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(见附件15中第十七点，下同) 2 项，或发表“A类高质量论文” 1 篇。

二、副研究员

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，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：

1. 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 250 万元；或专利实施（许可、转让）单项（含专利包）到校经费 150 万元；或累计主持横向项目到校经费 400 万元；或累计知识产权入股学校实际收益 250 万元；或科研成果（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）成功孵化与学科相关的企业 1 家，并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或获省级主管部门举办的创业大赛金奖。

2. 获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4 件或国际专利 1 件，且专利实施（许可、转让）至少 1 件并到校经费 10 万元。

3. 与企业合作项目获省（部）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或省专利特等奖（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均需署名）；或全国性行业协会（含国家一级学会）产学研成果奖一等奖或省（部）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省专利一等奖（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均在前五名）；或全国性行业协会（含国家一级学会）产学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省（部）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省专利二等奖及以上（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均在前三名）。

4. 制定（修订）1 项国际标准或 1 项国家标准（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均需署名）；或 1 项行业（地方）标准（完成单位前三名、完成人前五名）；或获省标准贡献二等奖（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均在前三名）。

5. 应用咨询报告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（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）。

6. 获得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 1 项。

备注：

1. 学科相关企业是指由学校在职教师参与创办、依托学校学

科优势并由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、与教师或社会投资结合组建的，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科技型企业。

2. 学科相关企业功孵化的标准是经营状况良好，主导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，年技工贸总收入达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且有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固定资产和自有资金。

3. 申报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副研究员者，若在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等工作中业绩突出，推进学校获得重大合作课题，使学校获得重要收益的，可不受所列条件限制，直接提出申请。但课题等成果仅限申报人使用 1 次，不可作为其他人员重复使用用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。